



學生病假申請表

本人_____ (監護人姓名)，為_____ (學生就讀班別)之學生_____ (學生姓名)
(學生證編號：_____)的法定監護人，現證明該學生因病：

已缺席

將缺席

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第____堂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第____堂

醫生證明： 有 沒有

備註：

1. 家長 / 監護人需在學生上課時間首三十分鐘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教務處有關學生的合理缺席需要。
2. 預約就診需於請假日之三天前向學校通報學生缺席的日期和原因，並完成申請手續。
3. 家長 / 監護人及學生有責任盡量將所有非急切性的醫療、身體檢查、換證、法律預約等安排在非上課時間。
4. 如果學生是因接受醫療服務而缺席上課，請於復課後一週內呈交請假信及醫生證明書。
5. 若學生因生病而需缺席測驗或考試，而學校接納學生的請假為合理缺席，學生將可參加補測或補考。病假、喪假、公假的補測或補考其評分標準與正常考試的評分標準相同，以100%計算。事假則以80%計算。若沒有醫生證明或合理的原因而缺席，該科成績以零分處理。
6. 倘若學生在一個學年內無理缺席超過六天，本校不排除會要求該生在下一學年留級。

本人已閱讀並會遵守「學生守則」內有關病假缺席的政策。

家長/監護人簽署

簽署日期：____ / ____ / ____
年(yyyy) 月(mm) 日(dd)

班主任簽名